

臺南市亞洲餐旅學校高職優質化(113)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10.08.17主管會議通過

111.06.07行政會議通過

112.06.27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6行政會議通過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辦理。
- 2、為鼓勵鄰近國中畢業績優學生就近入學就讀本校，特訂定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 3、獎勵對象為本校當年度高一新生，且國中教育階段就讀臺南市之國民中學學生。
- 4、獎勵名額將依據各學年度高職優質化入學獎學金之核定名額與核定金額核發。
- 5、發給獎金之核發標準將採計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成績，並將各科成績(等級)加註標示換算為分數，擇高一全年級總分最高前○名者(視當年度獎勵名額增減)。

(1) 換算方式如下：

比序	等級	分數
優先順位1	A++	20分
優先順位2	A+	18分
優先順位3	A	16分
優先順位4	B++	14分
優先順位5	B+	12分
優先順位6	B	10分
優先順位7	C	5分

(2) 遇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五科成績(等級)之A++、A+...B數量多寡進行比序，再相同時增額錄取。

(3) 未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者，視同放棄。

- 6、獎勵方式：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於學校集會時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 7、經費來源：由當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經費補助。
- 8、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